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度新莊文學獎 徵文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寫作風氣，發掘藝文專才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圖文媒體設計社

四、競賽種類：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漫畫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**高一~高三每班自由推派**代表參加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漫畫徵文比賽，主題自訂（報名表請學藝股長在 9/20(五)前線上填報後，將紙本繳於學務處訓育組）。

(二) 主題不限，小說內容以健康、能激勵人心為佳。

六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文字類：

1. 一律繳交電子檔（不收紙本）。

2. 格式：**標楷體 14 號字**，單行間距，版面邊界上下左右請皆設為 **1.5 公分**，並請於**第 1 頁左上角註明參賽類別、班級座號、姓名(請參閱背面範例)**；存檔檔名請設定：**班級+座號+姓名-投稿類別(如 10101 蔡小言-散文)**。

3. **請勿用 google document 或 PDF 檔繳交**，格式、檔名錯誤或檔案錯誤不予收件。

4. 電子檔**寄至 hchs.sas@hchs.kh.edu.tw**。

信件主旨請寫：**班級+座號+姓名+投稿類別(如 10101 蔡小言散文)**

5. 小說：以不超過 6,000 字為原則。

6. 新詩：以不超過 50 行為原則。

7. 散文：以不超過 3,000 字為原則。

(二)漫畫類：一律使用 120 磅白色西卡紙，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。格數以單幅或四格為限，單格以 16 開、四格以 8 開為原則（影印稿不收）。

(三)稿件評審後，不予退回。主辦單位得修改稿件，不准修改者請註明。

七、交稿日期：**9 月 20 日(五)至 11 月 4 日(一)止**。

八、交件地點：電子檔請寄至信箱、漫畫作品請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評分：聘請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十、獎懲：

(一)各項比賽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發予獎狀及獎金。

1. 新詩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

2. 散文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，第三名 400 元

3. 小說第一名 700 元、第二名 6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

4. 漫畫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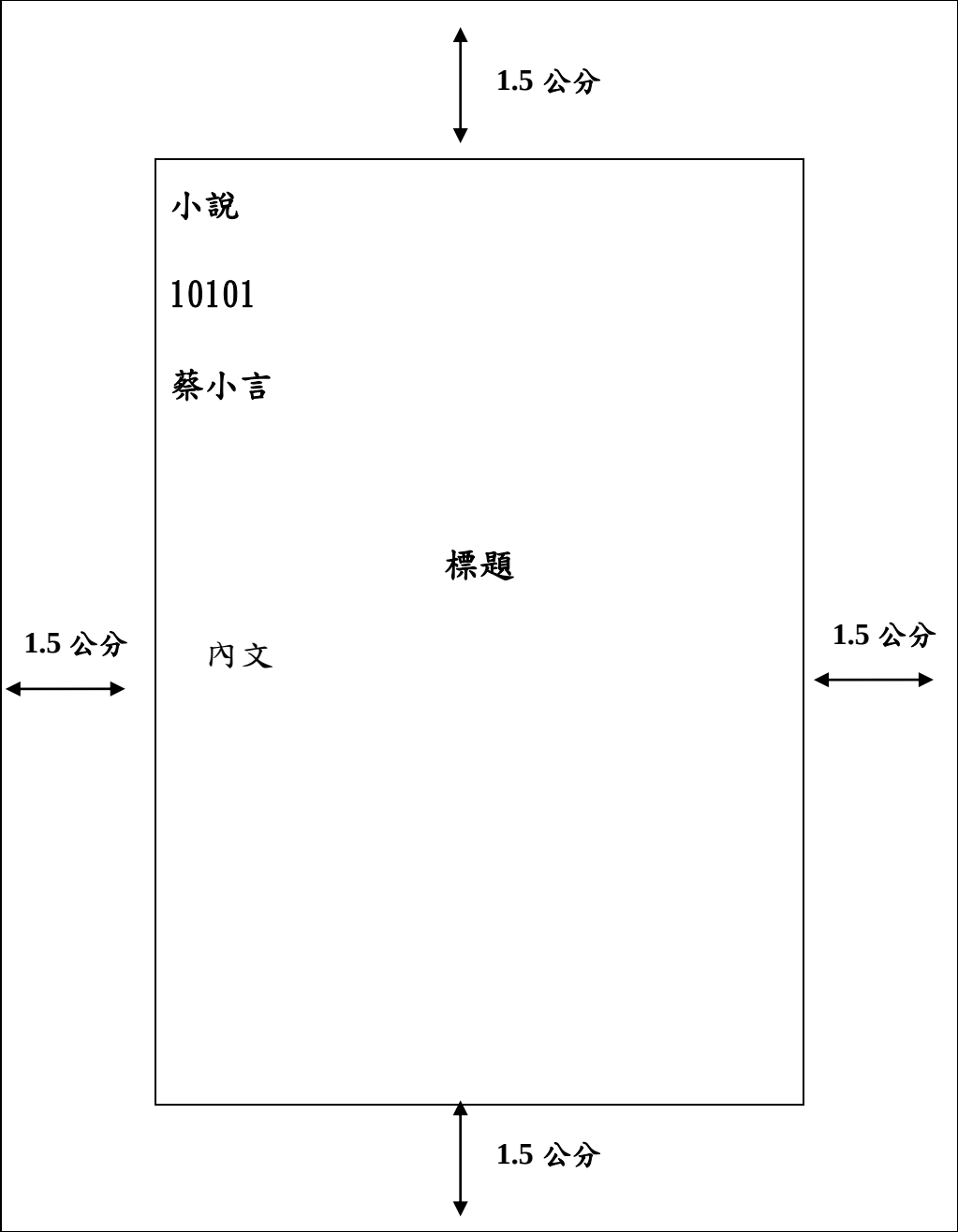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若察覺有抄襲之情事，取消名次並記小過乙次（請勿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）。

十一、本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投稿格式範例：★左上角請註名-投稿類別、班級座號、姓名

★版面邊界：上下左右各 1.5 公分



113 學年度新莊文學獎報名表

年 班

一、散 文：
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01			03			05		
02			04			06		

二、新 詩：
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01			03			05		
02			04			06		

三、小 說：
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01			03			05		
02			04			06		

四、漫 畫：
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01			03			05		
02			04			06		

★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9 月 20 日(五)前線上報名後將此表格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★

